

西安市鄠邑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法创办发〔2022〕4号

西安市鄠邑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鄠邑区法治政府建设问卷调查活动的 通 知

各街道党工委，各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委及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根据西安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统一安排，我区开展了2022年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为全面推进和掌握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一步提高全区公职人员和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知晓率、参与度和满意度，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此次问卷调查活动，现就我区公职人员参与问卷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各街道党工委、各街道办，区委及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所有人员（包括工勤人员）。

二、调查时间

2022年8月12日—2022年9月12日

三、接受调查方式

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进入网络问卷调查答题页面答题即可，调查结束必须点击“提交”，显示“提交成功”方为完成调查。



四、注意事项

1. 提高政治站位。此次问卷调查活动是我区省级法治政府创建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要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2. 精心组织实施。各单位要把组织开展好此次问卷调查活动作为本年度干部法治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到不漏一人。
3. 加强调查应用。问卷最后一道必答题为单位名称，请各位同志认真填写，活动结束后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单位参加问卷情况进行统计通报，并作为单位年终法治目标考核指标之一。

4. 问卷说明。本次调查问卷是法治创建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活动领导小组未设置任何抽奖活动，抽奖活动为系统本身自带，请谨慎对待。

联系人：薄梦娴 杨婧怡

联系电话：89017169（兼传真）



西安市鄠邑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